



www.guantao.com

北京 | 上海 | 广州 | 深圳 | 南京 | 杭州 | 重庆 | 成都 | 郑州 | 西安 | 合肥 | 天津 | 济南 | 大连 | 青岛
香港 | 纽约 | 多伦多 | 悉尼 | JOO | 洛隆 | 武汉 | 福州 | 厦门 | 南昌 | 海口 | 温州 | 苏州 | 宁波 | 太原

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NANJING OFFICE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0层
电话: 025-57793566 邮编: 210019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下称“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宋银珠律师、张欣然实习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现场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召集。2024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5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在同址发布《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5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郜永红先生主持。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人**, 代表公司股份**5240982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8%**。

3. 经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外, 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经统计，本次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09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09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09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09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09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09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郜永红、南京山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山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09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表决议案皆为通过。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承办律师:

李珂丹

承办律师:

张欣然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25日

